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一百八十五至
一千一百八十六

內務府
祀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一

內務府

祀典

元日拜

堂子規制

天

堂子圖殿
堂子月祭

錫神亭月祭

堂子立杆大祭

堂子尚

堂子規制○凡祀

堂子之禮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街門北嚮內門西嚮建祭

神殿於正中南嚮前為拜

天園殿殿南正中設

大內致祭立杆石座。次稍後。兩翼分設各六行。行各六重。第一重為

諸皇子致祭立杆石座。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依次序列。均北嚮。東南建

上神殿三間。南嚮。○順治元年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祭

神殿五間。南嚮。上覆黃琉璃瓦。前為拜

天園殿。八面櫺扉。北嚮。東南

上神殿三間。南嚮。

謹案

上神殿。即

欽定滿洲祭

尚錫神

神亭。

祭

天典禮。

尚錫之神。即田苗神。

其子者皆不起

園殿祝辭所稱鈕歡台吉武篤本貝

神房三間。北嚮。門西直北為街門三。閑以朱柵。外垣一

重。○乾隆元年增設

堂子祭

神殿黃紗鐙四座。

圍殿黃紗鐙四座。大門紅鐙四座。甬道紅鐙二十八座。

○十九年

諭。王公等建立神杆。應按爵秩設立整齊。以肅觀瞻。嗣後著每翼作為六行。每行六分。以未分封皇子等列

於前。其次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分為六層。設立神杆。皇子內已受封爵者。其神杆視所封爵立於應立之處。所有石座。不必移動。神杆各按爵秩更換。每年修整一次。著禮部會同內務府總管察看。繪圖進呈。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

神杆石座。每翼作為六行。每行列六座。

皇子

神杆列前一行。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按行排立。現在左翼親王七人。郡王三人。貝勒三

人貝子一人。公二人。應將第七親王神杆石座列於次。行郡王之首。餘皆按次排列。右翼親王四人。郡王六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公十有七人。人數多寡不齊。應將親王列於前。其次郡王。貝勒。貝子。公。按一行六座之數。通融序列。謹繪圖黏籤進呈。

御覽。嗣後遇有應行挪移。

神杆。宗人府豫期行文禮部註冊。至年終。禮部滿洲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赴

堂。子敬謹公同閱看。將

神杆石座。修整一次。現在所有

神杆石座。原係各王貝勒貝子公本家設立石塊
大小不一。亦不整齊。應交工部選其堪用者。修
整應用。不堪用者。另行製造。一體修飾潔淨安
設。永以為例。

堂子圍殿元日拜

天。○每歲正月初一日。

皇帝率王公滿洲一品文武各官詣

堂子。行拜

天禮。

由禮部豫期請旨。轉行各衙門照例遵辦。

前期十二月二十六日內

務府官詣

坤寧宮請

神送往

堂子。屆時。衣金黃緞衣。內監十六人。昇二黃緞

神輿。進

內左門

近光左門

景和門。豫備於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恭請朝祭

夕祭

神位各安奉輿內。衣黃緞衣內監舁輿由

宮殿正門出。前引

御仗四對。羊角鐙二對。亦用衣金黃緞衣內監執之。司俎官。司俎。司俎。滿洲各二人。由

宮內前引至

乾清門外。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一人扈行。出長安左門至

堂子。於

饗殿內並輿奉安朝祭

神位於東。夕祭

神位於西。輿前各設大低卓一。卓上各供香碟一。每朝

夕。令看守

堂子人員。上香一次。至除夕。內務府派員於

園殿內焚舊紙錢。

欽派總管大臣一人。率諸王長史或一等護衛。於

園殿內挂新紙錢。總管大臣於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

上挂紙錢二十七張。諸王長史護衛等依次各

挂紙錢二十七張。

禮部派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前來照料。

有司陳

香鐙。司俎官上香。工部於

午門前陳設嘉量。步軍統領率所部埽除街道。至

日。工部官於

堂子內鋪梭薦。武備院卿設

皇帝拜褥於

圓殿外甬道正中。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前。鴻臚寺卿率鳴贊官夾甬道東西面序立。

日出前十刻。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禮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大臣十人。後扈大臣

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刀侍衛二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翊衛如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

法駕鹵簿前導。不與行禮之文武百官。及外藩蒙古王公台吉。朝鮮諸國使臣。咸朝服跪送。陪祀之和碩親王以下。未入八分公以上。及滿洲一品大臣。俱豫往。

堂子街門內東嚮立候。

駕過跪迎。興隨入樂部陳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駕至

堂子街門。禮部堂官二人恭導。

皇帝至內門降輿。由中門入。至

圓殿前。就拜位南嚮立。鴻臚寺官引王公於丹陛上。引各官於丹陛下。均南嚮序立。鳴贊官贊行禮。

皇帝率陪祀之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拜禮。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

午門鳴鐘。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與行禮之各官。
及蒙古王公台吉。諸國使臣。於

午門外跪迎。

駕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王貝勒貝子詣

乾清門。俟入

坤寧宮祭

神殿行禮。乃退。初二日。奉

神還宮。屆時。衣金黃緞衣。內監十六人。詣

饗殿內。恭昇二黃緞

神輿前引

御仗四對。羊角鎧二對。俱用衣金黃緞衣。內監執之。前引侍衛十人。後扈掌儀司官一人。仍由長安左門及各

宮殿正門。至

乾清門。司俎官。司俎。司俎。滿洲各二人。前導至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於

神輿內恭請

神位至

坤寧宮安奉如儀。○崇德元年定。每年元日。

躬率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暨外藩來朝王等。詣

堂。子上香。行三跪九拜禮。○又定。官員庶人等。設立

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六年定。每年元日。親王以下。

貝勒以上。遣護衛赴

堂。子挂紙。貝子以下不挂。

今郡王以上挂。貝勒以下皆停挂。

○順治二

年定。每年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或不行禮。由禮部豫期奏請。○又定。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外藩來朝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皆赴

太和門恭俟。

大駕鹵簿樂器陳設如常儀。

駕出。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分翼序跪候

駕過。隨行。貝子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

子滿漢尚書漢武官一品以上等官。及外藩來

朝貝子以下。都統以上。均於

長安左門外恭俟。

駕至。跪候過。隨行。至